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呂進財

代 理 人 吳駿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31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32D19X00000000	1	1,000
2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32D19X00000000	1	1,000
3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32D19X00000000	1	1,000
4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32D19X00000000	1	1,000
5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32D19X00000000	1	1,000

(續上頁)

01

6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32D19X000000000	1	1,000
7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32D19X000000000	1	1,000
8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32D19X000000000	1	1,000
9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32D19X000000000	1	1,000
10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32D19X000000000	1	1,000
11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32D19X000000000	1	1,000
12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32D19X000000000	1	1,000